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2026〕9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张四涛

公民身份证号码：410822197905292037

住址：河南省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一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张四涛购买使用机械型号 320DL 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该车辆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焦作市顺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作业，执法人员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进行检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 时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气烟度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该铲车作业范围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2.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承认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照片：证明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4. 检测报告：证明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5.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的个人基本信息。

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博环先告字〔2025〕47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如下：

1. 首要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1台，裁量等级1；
2.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3.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4. 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1、1、1、1。

计算结果：

$$5000+(20000-5000) \times [(1/5)^2+(1^2+1^2+1^2+1^2)/(5^2 \times 4)] \times 50\%=5600$$

经研究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做出以下决定处理：

处以伍仟陆佰元整（56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邮政储蓄银行民主南路支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00195545980010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